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2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2,304,3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崔巍、董事钱建林、尹纪成出席；董事鲍继聪、李自为、孙义兴、谭会良、张建峰，独立董事褚君浩、蔡绍宽、乔久华、杨钧辉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虞卫兴、监事徐晓伟出席；监事孙建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顾怡倩、财务总监吴燕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2, 298, 202	99. 9992	6, 100	0. 0008	0	0. 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慧、万晓宇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